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34號

原告 陳宣佑

薛仲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王好安律師

被告 李問孝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5分，在
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
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法律關係尚有釐清必
要，故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葉藍鸚

法官 郭麗萍

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